

# 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 條修正條文

## 第六條

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## 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案總說明

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八十九年九月公布施行，期間於九十二年一月、九十九年十二月、一〇〇年六月修正，茲鑒於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，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第六條。

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  
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</p> <p>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<u>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</u>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<u>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</u>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依據地方制度法於105年6月22日修正第44條及46條條文辦理。</p>